

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物理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普通招考考生的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TOEFL 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有效）；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0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有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英文 SCI 论文（报名前三年有效）；在外语国家或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外语授课学位项目，

以外文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认可。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①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 ②居民身份证；
- ③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 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⑥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 ⑦已有科研成果清单，附科研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并选取其中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 ⑧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 ⑨一份不少于 8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按照报考服务系统中的模板填写）；
- ⑩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⑪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领域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 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电子版申请材料(其中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应上传扫描件),此外还应向我系寄送部分纸质材料,包括:《博士生报名登记表》(下载打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原件)、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已有科研成果清单、科研成果复印件(两篇代表性论文置前)、其它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等。

(2) 请于报名截至 10 天内将上述纸质材料通过顺丰或邮政快递方式寄到(或直接提交到):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S103 室闫老师,邮编 200438,021-31242364。请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物理学系博士生申请材料”字样。不要使用邮政包裹寄送,以免延误。

(3)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系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纸质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

三、报考资格审查

本系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参加考核。参加考核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本系网站(<https://phys.fudan.edu.cn/7533/list.htm>)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考生。

四、考核

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暂定 2025 年 3 月中下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笔试

笔试分两场举行，每场时长 3 小时。第一场考：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I 和 II、电动力学上半部分；第二场考：电动力学下半部分、量子力学 I 和 II。笔试满分 300 分。

2. 面试

面试由考核专家组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能力，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面试形式为 PPT 报告，考生报告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已从事的科研活动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阶段的科研计划等。报告时间 10 分钟左右，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包括专业外语、外语听力与口语考查）。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专家组成员根据考

生面试表现并结合申请材料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五、录取

1. 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面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 本系按照考生考核结果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本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5 年秋季入学。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学系 2025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本办法由物理学系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

3. 联系方式：021-31242364, xhyan@fudan.edu.cn。